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15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林懿薰

被告 陳美珠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42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7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6日9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市○○○路000號前，因起駛前不讓行進中車輛先行之過失，與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張宥玟所有、由訴外人張鈞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87,180元（含工資74,405元、零件112,775元），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求償。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

01 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7,180元，及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車禍，致
07 系爭車輛毀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
08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汽
09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電子發票、損害賠償代位
10 求償切結書、彩色車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9至22頁、第65
11 至6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113
12 年6月14日嘉朴警五字第1130014397號函覆之道路交通事故
13 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1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光碟影像可證(本院卷第35至58
15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6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18 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24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5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7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按行車前應注意起駛
28 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
29 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
30 1項第7款亦有明文。查被告駕車上路，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
31 上開交通安全規範，卻因未禮讓行進中之系爭車輛優先通行

01 之過失，致其所駕駛之肇事車輛撞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
02 輛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被告復
03 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
04 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
05 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自屬有據。

07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9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10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1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3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4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5 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6 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7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18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19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0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2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3 計」，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9年6月，迄至本件車禍發
24 生時即111年8月6日止，已使用2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25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0,484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6 \div （耐用年數+1）即 $112,775 \div (5+1) \div 18,796$ （小數點以下四
27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28 \times （使用年數）即 $(112,775 - 18,796) \times 1 / 5 \times (2 + 3 / 12) \div 4$
29 $2,29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30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12,775 - 42,291 = 70,484$ 】，加
31 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74,405元，合計系爭車輛之回復原狀

01 必要費用，應為144,889元（計算式：70,484元+74,405元
02 =144,889元）。

03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5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06 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
07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8 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如前
09 揭所述之過失，惟訴外人張鈞程駕駛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
10 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
11 此有上開交通事件卷宗在卷可參。本院綜合審酌本件事故發
12 生緣由，再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比例一切情狀後，認被告應
13 負擔70%之過失責任，訴外人張鈞程應負擔30%之過失責
14 任。則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張鈞程之過
15 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被
16 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01,422元（計算式：144,889元×70%=1
17 01,42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101,4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8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7 法 官 羅紫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江柏翰